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旻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旻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：

1. 被告於工作中使用拖板車，未能注意周遭，碰撞鐵籠後，間接撞擊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跌倒，受有肢體擦挫傷、拉傷等傷害，傷勢尚非嚴重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，本院認為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反應本案行為罪責。
2. 經本院通知，告訴人並未到庭陳述意見，而雙方和解金額差距過大，因而未能達成和解。
3. 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良好。
4. 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，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已婚、育有未成年子女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0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陳孟君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482號聲請簡
18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